

致：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日期：20/1/07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就著融合教育的發展，我們家長有著以下的意見：

1. 爲了確保融合教育能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首要是訂立政策，要求爲每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訂立 IEP (個別學習計劃)，並明確列明每名學生所獲得的服務配套，闡述學校如何支援學生的學習，並定期檢討有關的內容，過程中，需要有家長的監察，若家長不同意有關的安排，可以有獨立的上訴機制。
2. 現時只有少數中學推行融合教育，而其他錄取了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中學亦沒有半點支援，爲第三組別學校提供多一位的老師亦不能針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需要，雖然我們已多次表達意見希望有關當局要盡快增加撥款給中學去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但當局於文件中指出要「待於 07-08 學年度檢討小學新資助模式的同時，才開始探討擴展新資助模式至中學的可行性」，我們促請有關當局盡快落實於中學的融合教育政策，期望在中學，除了是按學生人數給予資助外，另建議每五名有特殊需要學生，就多增設多一名老師及一名教學助理；收十名特殊學生，就多兩名老師及兩名教學助理名額，如此類推。
3. 文件中提及到當局計劃將遇有嚴重情緒及行爲問題而無法適應主流學校生活的學生，可以轉介到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暫讀，作爲家長，我們認爲這不是一個合適的安排，因學童到了一個新環境，要重新適應，亦會影響其於原校的學習進程，有關當局應該派員往學校去協助學童，就算只是針對極少數的個案，當局必須建立嚴謹的機制，以免主流學校動輒便將學生轉往特殊學校暫讀。